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 1.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2.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3.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4.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 5.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 6.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 7.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 8.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13,0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5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3,0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0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0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类经费及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9,2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化建设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59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7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65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0,007,689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838,30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07,68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2,58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06,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540,8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30,007,689	支出总计	130,007,689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838,309	92,838,309			
204	04		检察	92,838,309	92,838,30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4,019,820	74,019,8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18,489	18,818,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2,580	15,922,5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2,580	15,222,5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9,380	5,189,3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4,400	6,764,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000	3,2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00	68,800			
208	08		抚恤	700,000	7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00,000	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6,000	4,70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0,000	4,7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0,000	4,7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40,800	16,540,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40,800	16,540,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40,800	7,540,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30,007,689	130,007,689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838,309	74,019,820	18,818,489
204	04		检察	92,838,309	74,019,820	18,818,48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4,019,820	74,019,8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18,489		18,818,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2,580	15,222,580	7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2,580	15,222,5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9,380	5,189,3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4,400	6,764,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000	3,2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00	68,800	
208	08		抚恤	700,000		7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00,000		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6,000	4,700,0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0,000	4,7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0,000	4,7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40,800	16,540,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40,800	16,540,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40,800	7,540,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30,007,689	110,483,200	19,524,489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07,689	一、公共安全支出	92,838,309	92,838,30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2,580	15,922,5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06,000	4,706,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540,800	16,540,800		
收入总计	130,007,689	支出总计	130,007,689	130,007,689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838,309	74,019,820	18,818,489
204	04		检察	92,838,309	74,019,820	18,818,48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4,019,820	74,019,8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18,489		18,818,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2,580	15,222,580	7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2,580	15,222,5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9,380	5,189,3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64,400	6,764,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000	3,2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00	68,800	
208	08		抚恤	700,000		7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00,000		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6,000	4,700,0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0,000	4,7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0,000	4,7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40,800	16,540,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40,800	16,540,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40,800	7,540,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30,007,689	110,483,200	19,524,489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66,000	85,566,000	
301	01	基本工资	9,900,000	9,9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2,040,000	52,040,000	
301	03	奖金	850,000	85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4,400	6,764,4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0,000	3,2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0,000	3,20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0,000	1,5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00	6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540,800	7,540,8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800	51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3,200		20,233,200
302	01	办公费	2,680,000		2,680,000
302	02	印刷费	220,000		22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1,376,000		1,376,000

302	07	邮电费	1,120,000		1,12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700,000		5,700,0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0		1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0		300,000
302	14	租赁费	1,230,000		1,23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302	16	培训费	150,000		1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800		20,800
302	26	劳务费	60,000		6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66,257		1,066,257
302	28	工会经费	1,256,800		1,256,800
302	29	福利费	1,589,760		1,589,7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5,000		97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9,140		1,899,1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43		239,4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4,000	4,434,000	
303	01	离休费	330,000	330,000	
303	02	退休费	4,104,000	4,10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000		2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000		250,000
合计			110,483,200	90,000,000	20,483,200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35.58		2.08	133.50	36.00	97.50	2,048.3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5.5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3.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需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执勤公务用车更新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97.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需求。

（三）公务接待费2.08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48.3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52.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8.53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30.3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3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检察宣传及新媒体制作需要、检察政策理论研究需要申请。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为保障本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作经费，主要由本院办公室、第六检察部组织开展。

四、实施方案

通过制作宣传视频、运营网络平台等宣传手段，进一步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知晓度与法律意识，努力形成全民知法、遵法、守法氛围，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通过购买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资料，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政策、理论，提高检察人员业务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01.01-2025.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总预算为6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宣传及新媒体制作费用，公益诉讼宣传费用，涉案老年人权益保护宣传工作的开展及检察政策理论研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